

华泰财险附加康复器具费用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533）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致残并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康复器具，或者其康复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则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若该雇员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的，保险人对高出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